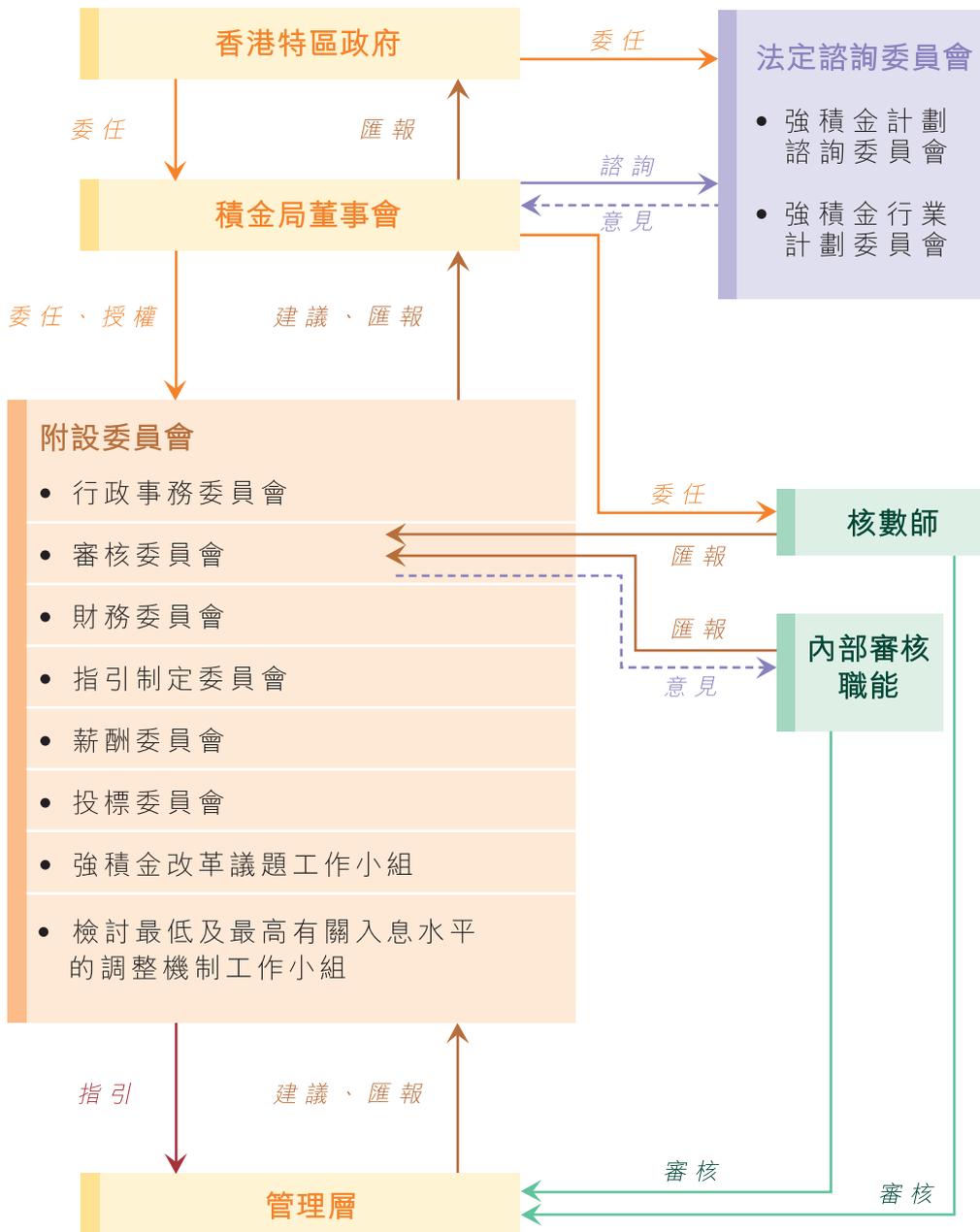


# 機構管治

積金局秉持公平公正、向公眾負責、開誠布公的宗旨，致力履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所訂明的規管職責，保障各相關界別的利益。我們按照《強積金條例》的規定制定機構管治框架，並奉行適用於公營機構的管治原則和最佳常規。

## 管治架構



## 機構管治

### 董事會

#### 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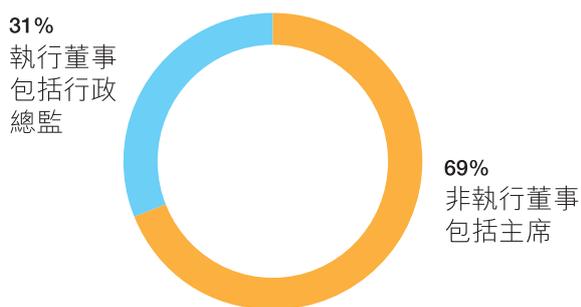
董事會執行《強積金條例》第6E條所列明的職能，並負責為積金局釐定主要的機構策略及政策、監察工作項目的實施進度、通過積金局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以及確保積金局在適用的法律、規例及政策框架下審慎運作。董事會就積金局的行政事務向行政人員發出指示，並授權他們管理日常運作。

#### 成員

《強積金條例》規定，積金局董事會由不少於十名董事組成，所有董事皆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

截至2016年3月31日，董事會共有11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的背景，各具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他們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努力行事，共同監察積金局的表現。董事會內大多數成員為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決策過程獨立、客觀。

董事會成員



各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報告第22至27頁。年內如有任何變動，均已在積金局網站即時更新。

#### 委任條款

積金局董事的任職條款及條件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決定。在實際運作上，決定積金局執行董事(行政總監除外)的任職條款及條件的權力已轉授予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

非執行董事並非積金局的僱員，不會獲發薪酬。積金局個別董事的酬金載於本報告第104至10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 主席及行政總監

主席和行政總監兩個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各有不同職責。主席是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和積金局，為積金局釐定策略方向；行政總監是執行董事，亦是積金局行政架構的首長，負責按照董事會的指示掌管局務。

#### 利益衝突的管理

積金局的董事須於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就其利益(例如受薪董事職位及受薪工作等)作出一般披露，並須每年覆核所披露的資料。如該等資料在此期間有任何變更，董事須從速通知董事會秘書。此外，法例規定，如董事會成員與董事會所審議的事項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而該項利害關係看似與該董事妥善履行審議該事項的職責產生衝突，則該董事必須申報該項利害關係的性質。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其利益所披露的詳情會載入紀錄冊，供公眾查閱。

#### 提供資料

積金局會向新上任的董事作簡介及提供相關資料，使他們熟悉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工作。除透過每月進度報告匯報各項工作的進度外，積金局亦會按個別議題向董事提供所需的資料及簡介，以便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董事會於2015-16年度的工作

年內，董事會舉行了七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94%。此外，董事會分別傳閱了14份議決事項文件及24份參閱事項文件。個別董事的會議出席率載於第16頁。

## 機構管治

### 附設委員會

積金局設有多個常務委員會及專責項目工作小組，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這些委員會及專責工作小組均由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其職權範疇及成員名單載於附錄1，個別成員的會議出席率載於第16頁。

### 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	成員 (截至2016年3月31日)	2015-16年度完成的工作
審核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 75%);</li> <li>•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兩份文件;</li> <li>• 審議事項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2014-15年度財務報表;</li> <li>— 2015-16半年度財務報告;</li> <li>— 甄選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計劃;</li> <li>— 下列財務相關議題的內部審核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訊科技應用系統成本計算;</li> <li>— 薪酬發放的運作及職員成本監控;</li> <li>— 交易、確認與結算程序;</li> <li>— 向第三方支付款項及向職員付還款項; 及</li> </ul> </li> </ul> </li> <li>• 省覽下列四份關乎程序管控的內部審核摘要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處理成分基金的核准申請以及註冊計劃的重組及取消註冊申請;</li> <li>— 處理受託人的法定報表(註冊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周年報表);</li> <li>— 成員保障部及聯繫課履行對外服務承諾的監察措施; 及</li> <li>— 監察檔案管理政策與程序(銷毀程序)的實施情況。</li> </ul> </li> </ul>
行政事務委員會	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行四次會議(出席率: 100%);</li> <li>•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三份文件; 及</li> <li>• 審議事項包括: 與人力資源及行政總務有關的各項議題, 例如檢討2016-17年度人力需求計劃、非董事級人員的薪酬事宜及辦公室選址安排。</li> </ul>
財務委員會	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行三次會議(平均出席率: 93%);</li> <li>•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六份文件, 以及省覽六份參閱事項文件; 及</li> <li>• 審議事項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經常補助金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投資指引及投資表現檢討結果;</li> <li>— 延續外聘基金經理的合約;</li> <li>— 補償基金的管理安排;</li> <li>— 2014-15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li> <li>— 2015-16半年度財務報告;</li> <li>— 2016-17年度建議財政預算; 及</li> <li>— 其他財務事宜。</li> </ul> </li> </ul>

## 機構管治

委員會	成員 (截至2016年3月31日)	2015-16年度完成的工作
指引制定委員會	一名非執行董事、 一名執行董事及 六名增選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內沒有舉行會議；</li> <li>傳閱五份文件，詳細審閱新指引及對現行指引的建議修訂；</li> <li>發出兩份新指引、33份經修訂指引及一份經修訂守則，主要目的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法例修訂的實施，特別是有關新增以罹患末期疾病為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理由的法例修訂，以及容許計劃成員在年滿65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時選擇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的法例修訂；</li> <li>就受託人匯報重要事件提供更清晰的指引；</li> <li>就強積金基金可投資的長期債務證券訂明新的最低信貸評級規定；</li> <li>要求受託人就個人帳戶的整合及強積金供款匯報詳細統計數據；</li> <li>更新核准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名單，方便計劃成員為整合強積金帳戶作選擇；</li> <li>更新積金局辦事處地址；及</li> </ul> </li> <li>截至2016年3月31日，積金局共有74份現行指引及兩份現行守則。這些指引及守則就強積金制度的法例規定及運作安排向相關人士提供指引。</li> </ul>
薪酬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75%)；</li> <li>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一份文件；及</li> <li>審議事項包括執行董事的各項薪酬事宜。</li> </ul>
投標委員會	兩名非執行董事及 一名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100%)；及</li> <li>審議委聘顧問進行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的顧問研究，以及就積金局辦事處的裝修及改裝工程批出合約。</li> </ul>

### 專責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成員 (截至2016年3月31日)	2015-16年度完成的工作
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	四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75%)；及</li> <li>討論預設投資策略的項目進度及過渡安排籌備工作；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的顧問研究結果，以及此項目對進一步加強僱員的強積金帳戶管控權的影響。</li> </ul>
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工作小組	一名非執行董事及 三名增選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75%)；及</li> <li>審議引入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自動調整機制的公眾諮詢結果。</li> </ul>

## 機構管治

### 會議出席率

下表載列各董事在2015-16年度的董事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行政事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投標委員會	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	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工作小組 <sup>3</sup>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7	2	4	3	2	2	2	1
<b>董事出席率</b>								
黃友嘉博士	7/7		4/4	3/3	2/2		2/2	
葉國謙議員	5/7	1/2	4/4		2/2		0/2	
呂慧瑜女士	6/7	2/2			1/2			
潘祖明博士	7/7			3/3		2/2	2/2	
蔡永忠先生	6/7	2/2		3/3	1/2		2/2	1/1
黃旭倫先生	5/7							
潘兆平議員	7/7		4/4					
石禮謙議員	6/7					2/2		
黃國先生	7/7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sup>1</sup>	7/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sup>2</sup>	7/7							
陳唐芷青女士	7/7		4/4	2/3				
鄭恩賜先生	7/7		4/4	3/3		2/2		
羅盛梅女士	7/7							
馬誠信先生	7/7							
許慧儀女士	7/7							

(指引制定委員會在2015-16年度沒有舉行會議)

註：

- 1 由候補董事出席七次會議
- 2 由候補董事出席五次會議
- 3 本表不列載增選成員的出席率

## 機構管治

### 法定諮詢委員會

####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 職責及成員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就《強積金條例》的實施及積金局的效能和效率向積金局提出建議。諮詢委員會由積金局指派的一名執行董事及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另外委任的至少九名(但不多於11名)人士組成。該委員會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成員名單及簡歷載於第28至29頁。

##### 委員會於2015-16年度的工作

年內，諮詢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平均出席率：77%)。成員於會議上就預設投資策略建議及強積金法例修訂建議提供意見，並參考了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整機制的公眾諮詢結果，就如何推行調整機制的檢討工作提供意見。成員亦就扶貧委員會的退休保障公眾諮詢，商討積金局的回應重點。此外，積金局向諮詢委員會簡介2015-16年度建議機構事務計劃，並透過進度報告匯報各方面的工作進展。

####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 職責及成員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行業計劃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監察行業計劃<sup>1</sup>的效能，以及就如何改善行業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提供意見。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成員皆由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委任，包括一名主席、每個行業計劃的受託人的代表，以及另外至少六名人士，包括僱員及僱主代表。積金局指派一名執行董事加入行業計劃委員會。該委員會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成員名單及簡歷載於第30至31頁。

##### 委員會於2015-16年度的工作

年內，行業計劃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平均出席率：83%)。成員於會議上就行業計劃的營運事宜提供意見，並討論了預設投資策略建議、引入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自動調整機制的公眾諮詢結果，以及扶貧委員會的退休保障公眾諮詢。此外，積金局在會議上匯報與行業計劃有關的登記情況、行政事務、執法工作，以及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

### 問責性與透明度

#### 機構事務計劃籌備工作

《強積金條例》規定，積金局應在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前，向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呈交下年度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當中須訂明積金局在該年度的工作目標、活動計劃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需的預計開支。積金局定期監察及檢討機構事務計劃的實施進度，並向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提交全年檢討結果。本年報載述了機構事務計劃各項工作和目標的實施情況和成果。

#### 財政資源

積金局主要以香港特區政府於1998年一筆過撥出的\$50億非經常補助金的投資收益作為營運經費，向外界徵收的費用不多。《強積金條例》規定，強積金受託人須就強積金計劃繳交註冊年費，這本應是積金局主要的經常收入來源，但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積金局一直未有收取註冊年費。

面對不利的市況及投資環境，積金局在2015-16財政年度錄得投資虧損。在欠缺穩定收益的情況下，積金局一直嚴守財務紀律，努力控制開支，除採取多項節流措施外，更於2016年年初

1 行業計劃是為飲食業及建造業(兩個僱員流動性較高的行業)的僱主和僱員而設的強積金計劃。

## 機構管治

整合辦事處，以盡量提高辦公室樓面的使用效益，又把辦事處遷離核心商業區，以減輕租金負擔。基於投資虧損，加上搬遷辦事處所涉及的一筆過開支，積金局在年內錄得\$5.1417億赤字。不過，在整合及搬遷辦事處後，積金局料可在未來數年節省大量開支。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開拓穩定的收入來源或研究其他資金方案，以期長遠而言可達致收支平衡。

截至2016年3月31日，非經常補助金的結餘為\$39.4億。詳情請參閱第80至109頁的積金局財務報表。

### 匯報

積金局依照《強積金條例》的規定，每年向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送遞周年報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會計準則、報告準則和詮釋。

積金局連續十年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最佳年報比賽中獲獎，2014-15年度周年報告奪得非牟利及慈善機構組別的銀獎。該份周年報告亦在香港會計師公會主辦的2015年度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中，獲得公營/非牟利機構組別的評判嘉許。

### 服務承諾

積金局設有機制監察其服務表現，務求達至對公眾的服務承諾。積金局在2015-16財政年度的服務承諾達標率如下：

服務	服務標準	達標率
<b>熱線中心服務(熱線2918 0102)</b>		
接聽熱線查詢及回覆留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一般情況下(即每日不多於600個來電)，於三分鐘內接聽熱線查詢</li> <li>於下一個工作日內回覆留言</li> </ul>	99.16% 100%
答覆書面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查詢</li> <li>於10個工作日內回覆查詢或作出初步回覆</li> </ul>	99.97% 100%
確認收到投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投訴</li> </ul>	100%
<b>調查投訴個案(有關僱主違規的投訴)</b>		
個案負責人初步聯絡投訴人，以進行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收到投訴後七個工作日內聯絡投訴人，以進行調查</li> </ul>	99.85%
回應投訴人/被投訴人對調查進度的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三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訴人/被投訴人調查進度</li> </ul>	99.76%
通知投訴人就涉及檢控的個案的執法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收到聆訊排期通告後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投訴人聆訊日期</li> <li>在收到法庭裁決後七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訴人檢控結果</li> </ul>	100% 100%

## 機構管治

### 操守守則

為提倡崇高的道德標準及公平處事的原則，積金局制定了一套《操守守則》，要求員工在處理局務時嚴格遵從。《操守守則》列明員工應有的行為標準、提醒員工履行對積金局的法律及合約責任，並就資料保密、提供及收受利益、避免利益衝突，以及申報財務及其他利害關係等事項提供指引。我們定期檢討《操守守則》各個範疇，確保其內容與時並進、切合實際需要，並已制定相關程序，以便匯報和處理懷疑操守失當的情況。

### 公開資料

積金局在年內接獲一宗根據積金局《公開資料守則》提出的資料查閱要求，並已遵照守則訂明的程序處理。

### 處理投訴

積金局對於處理各類投訴(包括對僱主、強積金受託人、強積金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或管理人、積金局或積金局職員的投訴)所擔當的角色及採取的政策，均刊載於積金局網站，供公眾查閱。

## 內部管控及風險管理

### 三道防線

經過多年的發展及改良，積金局的內部管控及風險管理架構現時採用「三道防線模式」，符合最佳作業模式。積金局的三道防線概述如下：



### 促進溝通



我們透過積金局網站及各種途徑，包括傳媒活動、新聞稿、宣傳及教育活動，以及各類刊物(例如按季出版的《統計摘要》及《積金局通訊》等)，向相關界別及公眾報道強積金制度與積金局的最新消息和發展，從而提高運作透明度，並加深市民對強積金制度的瞭解。積金局網站上載了積金局主席及董事的演講辭，讓相關界別及公眾更熟悉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的工作進展。與此同時，我們透過會議、座談會、講座及聯繫活動收集相關界別的意見，以改善強積金制度。本周年報告的「與相關界別的聯繫和溝通」一節(載於第52至66頁)詳述了積金局在年內與相關界別和公眾的交流活動。

## 機構管治

### 第一道防線：運作管理及內部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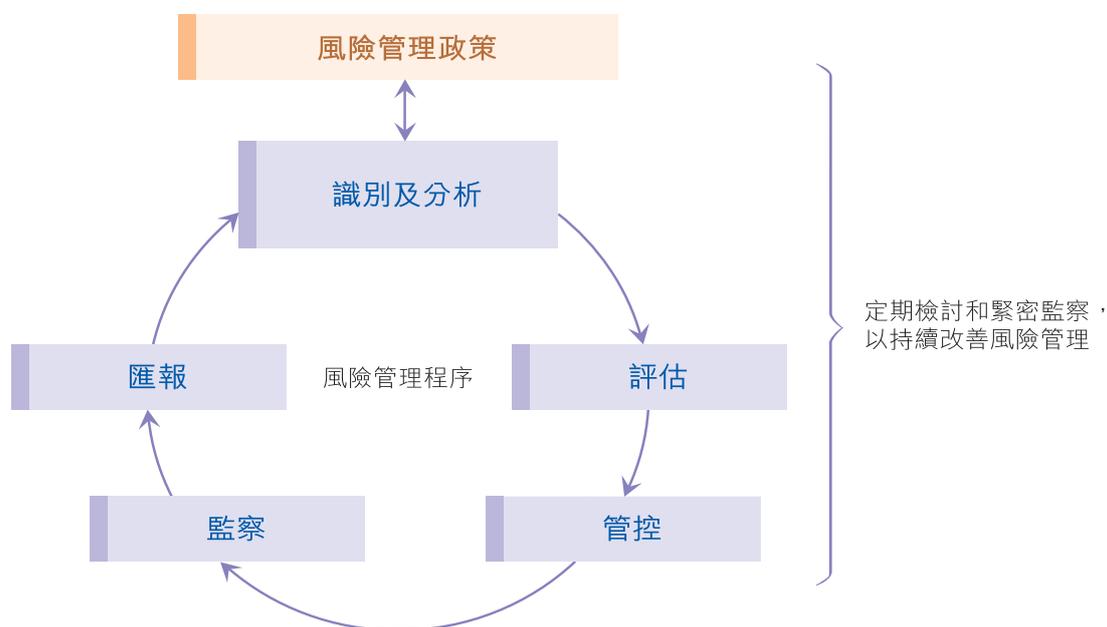
第一道防線由本局的運作管理及內部管控系統組成。運作管理人員負責維持有效的內部管控，在日常運作中執行管控措施。各部門均須識別、評估、控制／緩減運作風險，就此制訂及實施內部運作政策及程序，確保其業務運作配合積金局的目標和目的。各部門亦須每年檢討其運作手冊，以評核其主要工作程序的內部管控措施。至於積金局的財務報告及會計工作，則由一群經驗豐富、具備會計知識及相關專業資格的人員負責處理。

###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及監察

第二道防線由本局的風險管理及監察措施組成，監察工作是按不同風險級別，由適當職級的管理人員負責執行。為協助各部門有系統地管理風險，風險管理課制定了風險管理框架，

以便運作管理人員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並促進風險相關資訊的上報和下達。風險管理課並提供風險識別工具，以便各部門就固有及新情況評估風險，亦會指導各部門推行風險管理程序。

積金局備有機構風險紀錄冊，而每個部門亦各自備有部門風險紀錄冊，用以記錄已識別的風險及應對方案。在每年制定事務計劃的過程中，各部門均會檢視及更新風險紀錄冊，我們亦藉此機會提醒各部門注意風險管理政策。繼於2015年檢討風險管理框架後，我們現在以更清晰明確及更有效的方式監察風險項目。所有已識別的風險均會按風險水平排列次序，而風險監察工作亦會因應風險級別，由不同職級的管理人員負責執行。



## 機構管治

### 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保證

積金局的內部審核職能由風險管理課執行，有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不受限制地取閱各部門的運作資料。風險管理課以風險為基礎的方式進行審核，以確定各部門的運作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是否恰當充足及獲得遵從，並找出有待改善之處，從而核證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的效力。風險管理課直接向行政總監匯報，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內部審核指引及準則，對積金局的內部管控措施作出獨立評估。對於與財務相關的審核工作，風險管理課亦採用美國崔德威委員會成立的贊助機構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簡稱“COSO”）在2013年建議的經修訂審核方式，評核管控環境、風險評估、管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監察活動這五個主要的內部管控範疇。為確保審核工作客觀獨立，內部審核結果須交由高層管理人員審閱，並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在審議評估結果後，會再向董事會匯報。

年內，積金局依照審核委員會於2014年通過的內部審核三年計劃進行內部審核工作，現已完成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項目載於第14頁。這些項目的審核結果顯示，有關部門大致上已就審核範疇制定足夠而有效的管控系統，並已遵從相關的工作程序。

### 個人資料私隱

我們非常重視個人資料私隱保障，視之為機構管治責任的一部分。為加強積金局的私隱保障文化，我們計劃檢討及加強現行政策及管控措施，並將其納入私隱管理系統的框架內。此外，為了提高員工的個人資料私隱保障意識，以及加深他們對這方面的認識，我們繼續安排員工參加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舉辦的相關講座。

### 獨立制衡措施

#### 審核

積金局的財務報表必須經由外聘核數師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2015-16財政年度繼續擔任積金局的外聘核數師。

#### 上訴委員會

強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聆訊就積金局的決定（在《強積金條例》附表6中指明的任何決定）提出的上訴。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成立，負責聆訊就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決定（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中指明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兩個上訴委員會在2015-16年度均沒有收到上訴個案。

#### 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

政府成立了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覆檢會是一個獨立的非法定委員會，專責審視積金局有否制定足夠而一致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從而就註冊、紀律行動及投訴處理等範疇作出決定。覆檢會亦就巡查及調查註冊強積金中介人事宜，檢討積金局與各前線監督的協調工作及跟進安排，以及向積金局提供意見。年內，覆檢會審議了覆檢會紀律程序手冊，以及40宗與強積金中介人有關的投訴個案，該等個案皆由積金局呈交，並已結案。覆檢會選出其中九宗個案進行詳細檢討。本財政年度終結時，覆檢會正在擬備其2016年年報。